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61,932,070.76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61,932,070.76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08,689,06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亏损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主要经营处于停滞状态，部份资产被法院查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振华玻

纤有限公司的土地与房产等资产被司法拍卖。奉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2018)赣0921破2号、(2019)赣0921破1号、(2019)赣092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重整期间公司以来料加工为主要经营业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342,192.43元，计提折旧及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仍处于亏损局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管理人正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程序，并寻找意向投资人及引进潜在投资者，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 应对措施

2020年6月29日法院裁定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起对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目前，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为尽快摆脱当前困境。

(1)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引进投资人予以奖励的方案》。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管理人已通过多个招募渠道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继续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寻找意向投资人及引进潜在投资者。

(2)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管理人已通过多个招募渠道以重整状态下的清算价值作为评估基础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寻找意向投资人及

引进潜在投资者。

(3) 公司将继续维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稳定公司员工及技术人员、维护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年6月24日